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91执恢16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毕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1906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1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官[redacted]男，1[redacted]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公民身份号码341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毕[redacted]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与案外人高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临湖雅苑4幢202室房屋【不动产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长丰不动产权第0008211号、皖（2017）长丰不动产权第0008210号】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临湖雅苑4幢202室房屋【不动产证书

号：皖（2017）长丰不动产权第0008211号、皖（2017）长丰不动产权第0008210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友国

审　判　员　　尹　刚

审　判　员　　傅世章

二〇二[illegible]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董纯涛

书　记　员　　刘志成